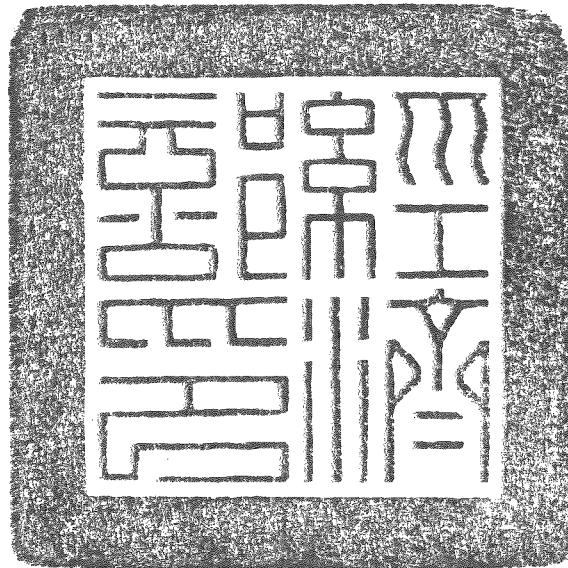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404605510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

主旨：訂定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09屏東縣）」及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10臺東縣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地質法第五條第一項、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09屏東縣）」範圍圖詳如附件1~23、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（L0010臺東縣）」範圍圖詳如附件24~63，劃定計畫書得向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閱覽，或逕自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eacgs.gov.tw/main.jsp>）「地質法專區」下載電子檔。

部長 鄭振中